

# 保险产品说明

保险条款名称	华泰财险慢性肾衰竭（尿毒症期）医疗费用保险 A 款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
保障范围	第 2.5 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，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： 尿毒症住院医疗费用 尿毒症门诊透析医疗费用 肾移植住院医疗费用
保险期间	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，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。
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（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，具体以条款为准，请仔细阅读，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）	第 2.6 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，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： (1) 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情形； (2)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有效续保前患尿毒症； (3)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患有尿毒症； (4) 被保险人患有精神和行为障碍，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先天性肾病综合征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； (5) 被保险人在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。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： (1) 任何意外伤害； (2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； (3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、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伤病； (4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； (5)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、被谋杀； (6) 被保险人醉酒，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，或未遵医嘱，擅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 (7) 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； (8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者核污染。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： (1) 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外产生的任何费用，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； (2) 被保险人在社会药方产生的任何费用。
保单预期利益	不适用